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41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 莊和明 吳敏男 劉如梅
李榮築 鍾文秀 王介哲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許俊美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天柱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曾漢鈺

四、列席人員：江會務理事文宗

五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

記錄：張純綺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14、21 日召開「召開修正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』工作小組第 12、13 次研商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4390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。
- 2、附李榮築及王介哲委員 101 年 2 月 29 日會議結論報告單。

決議：

- 1、第六條第九款：建議修正文字如下：「…，應檢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之農『舍』用地坵塊平均坡度分析圖…。」
- 2、第七條第一款：建議免除圍牆之規定。

第三款：(1) 刪除「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」等文字。

(2) 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，建議完整區塊樣態以圖例說明。

第五款：建議依原條文，勿修正。

第六款：建議依原規定免指示建築線，倘經討論不獲同意，則建議依法檢討應設停車位者，方需指示建築線。

第七款：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「農業用地屬山坡地者，農舍不得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 30% 之坵塊上；其平均坡度計算方式…。」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：下午 7 時 20 分。